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

截至 2016 年 8 月，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新增借款 426,325.00 万元，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637,020.94 万元的 20%。其中，公司新增借款 246,325.00 万元；新增债券余额 180,000.00 万元，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行 2016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荆高新专项债”）募集资金。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13 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将新增借款信息出具临时公告，并将在公司债年度报告中予以及时充分披露。

上述负债不会影响我司偿债能力，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所属行业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，受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荆门高新区的整体开发和建设，上述借款系公司项目投资等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项目收益有保障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发行的“16 荆高新专项债”募集资金 18 亿元，其中 16 亿元用于荆门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，债券存续期间项目预计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329,934.60 万元，项目收益能充分保障债券本息偿还。

3、上述借款新增主要系银行借款、发行企业债券等所致，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累计发生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